

证券代码：871687

证券简称：丽正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利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261,5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都玉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3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都玉新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喜审字【2020】第 00761 号）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及《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宋利好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张凌云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该审计报告及自身业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战略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规划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，相应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也进行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，相应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也进行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，相应地对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也进行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，相应地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也进行规范化、系统化修订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传省、张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